|  |  |
| --- | --- |
|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日供3000吨自来水建设项目》。   1. 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2. 联系地址：洞口县文昌街道健民路北端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环评股 邮编：422300   三、 联系电话：0739-7222810  四、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项目名称 | 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日供3000吨自来水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 |
| 建设单位 | 洞口县大合朝辉自来水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日供3000吨自来水建设项目位于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 ，地理坐标：E 110°42′58.276″，N 27°13′47.885″，水厂共设有2个取水点，分别为山门镇大合村大石湾回龙凼一取水点和山门镇龙科队二取水点；项目总占地面积2250m2（其中一取水点净水厂房改造占地面积1650m2，二取水点净水厂房占地面积600m2）；项目供水范围包括：洞口县山门镇、石柱镇和竹市镇辖区内的共14个村；现洞口县大合朝晖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一取水点新增建设用地对净水厂房进行改建并新建净水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改造取水管线400米，2、改造加压泵站1座，3、改建净水厂房:新增净水设施配备供水泵配电房、一体化净水器、活性炭过滤器、加药装置、次氯酸钠发生器以及配套会议室、工具房、化验室和仓库等；其余取水工程、输水工程以及二取水点所有设施均不进行改造。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进行实施。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2、规范建设给排水工程，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委托山门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3、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化验室和电解氯化钠溶液车间设置通风柜及管道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石英砂用于修建乡镇道路；沉淀池污泥委托渣土部门处置；化验室检验废液、废水等危险废物需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建设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 |